

审批意见：

威环荣审报告表[2023]02004号

一、山东港泰食品科技有限公司预制菜加工项目位于荣成市牧云西路668号。项目总投资4000万元，租赁荣成宇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厂房，租赁厂区占地面积4800m²，项目建成后，年生产预制水产类6000吨、预制肉类500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该项目在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前提下能够满足环境保护要求，同意其建设。

二、该项目必须严格按照环境评价报告中提出的建设规模进行生产经营，不经批准，不得擅自改变生产工艺和扩大生产规模。

三、该项目在运营期必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本批复的要求：

1、项目生活废水和生产废水应经德泰丰鱼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确保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荣成市石岛崇杰污水处理厂。

2、项目要对噪声源采取单独封闭布置，采取基础减震措施，经墙壁阻隔、吸声及距离衰减后，确保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厂界外3类区标准。

3、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油烟应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确保废气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项目应通过加强管理、车间通风、厂区绿化、定期喷洒除臭剂等措施，减少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异味，确保厂界恶臭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相应标准。

4、项目生活垃圾须集中收集后运至荣成市孔家生活垃圾处理场进行无害化处置；废包装材料应集中收集后对外出售综合利用，贮存场所设置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规定和要求。

5、经荣成市总量部门审批确认，废水中的污染物总量指标为企业排入荣成市石岛崇杰污水处理厂的自控指标值，该项目主要污染物COD和氨氮年排放总量必须控制在2.83吨和0.28吨以内，排放口须按规范化要求建设。

6、建设单位要对建设项目的环保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

四、该报告表及批复自下达之日起，有效期为五年。如五年后，方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必须报我局重新审核。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必须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成后，必须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并申请排污许可证，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六、随着环保法律、法规和标准的不断调整，该项目必须执行新的相应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

经办人：杨颖

